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唐鑫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鑫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鑫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唐鑫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魏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国际金融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薇，女，汉族，1983年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裁、先锋国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总监、超威明智（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魏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魏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